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74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TRAN VAN HUAN (中文名：陳文勳)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2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TRAN VAN HUAN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認定被告TRAN VAN HUAN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欄增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民國113年1月17日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1紙（見偵卷第25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飲用酒類影響意識控制能力，竟仍僅圖一己往來交通之便，於飲用啤酒後駕車上路，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02毫克，則被告酒後騎車，對他人已產生立即侵害之高度危險，亦自陷於危險狀態中，而嚴重侵害道路交通往來安全，造成公眾往來之危險，對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兼衡被告自始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尚無前案紀錄之素行及

01 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2 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示。

03 (三)不予宣告驅逐出境之說明：

04 1.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05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固有明文，惟並非外國人在
06 國內犯罪，當然應驅逐出境，是否一併宣告驅逐出境，應由
07 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採職權宣告主義。但驅逐出境，係
08 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止其繼續在本國
09 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分，對於原來在本國
10 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其居住自由之嚴厲措
11 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
12 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
13 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
14 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
15 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號判決意旨可資
16 參照）。

17 2.查被告係越南國籍之外國人，現已取得永久居留權，而係合
18 法在臺居留，且於我國尚無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9 前案紀錄表、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查詢紀錄各1份在卷可
20 稽，足見被告素行尚可，本院考量本案之情節、所造成危
21 害，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深具悔悟，暨衡量比例原則、人
22 權保障及社會安全維護等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當知
23 警惕，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是認尚無依刑法第95條
24 規定，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併
25 此敘明。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7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8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凌于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3 繕本）。

04
05 書記官 林念慈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

1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0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1 萬元以下罰金。

2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3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